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提供財務資助

該等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星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及星愿分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45,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 元貸款，為期 12 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疏忽，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該等貸款協議，故本公司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 13 章及第 14 章。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星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分別訂立貸款協議。下文載列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第一筆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訂約各方：(1) 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作為貸款方 A）；及
(2) 福州鑫澤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本金：人民幣 45,000,000 元

利率：每年 4.35 厘

年期：從動用日期開始之一個日曆年

擔保：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郭浩先生作出擔保。

第二筆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1) 星愿（作為貸款方 B）；及
(2) 福州鑫澤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本金：人民幣 6,000,000 元

利率：每年 4.35 厘

年期：從動用日期開始之一個日曆年

擔保：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郭浩先生作出擔保。

該等貸款協議所載借出之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該等貸款方及借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及買賣農產品；及(ii)從事蔬果批發及配送。

貸款方 A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貸款方 A 主要在中國從事種植及銷售農產品與繁殖及銷售牲畜。

貸款方 B 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貸款方 B 主要在中國

持有物業。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中國從事化工原材料產品、汽車配件、五金交電、代購代銷。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之最終實擁有為陳學軍先生(為一名商人)及孫麗娟女士(為一名商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提供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理財目標之一是為持有現金尋求穩定及最佳之收益來源。

國務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第 129 號文件《關於深入開展消費扶貧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指導意見》，號召全社會積極參與消費扶貧，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福建省深入開展消費扶貧助力打贏脫貧攻堅實施方案》的通知，倡導全省民營企業等社會力量參與消費扶貧及東西部消費扶貧協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參與東西部扶貧協作消費扶貧業務的福州鑫澤貿易有限公司與福州管理層接觸。

福州管理層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進行了盡職調查，理解到貸款用於中國政府倡導之消費扶貧農產品業務。本公司作為國家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及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會長單位，積極回應及踐行國家和地方政府關於脫貧攻堅、鄉村振興戰略及行動，為政府倡導的東西部扶貧協作、消費扶貧業務考慮提供有合理回報之借貸支持，福州管理層認為貸款行為體現本集團企業公民責任，有助於提升企業品牌及社會影響力，同時又帶來合理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建構之新經營模式其中一個目標是要實現產銷有效對接，帶動貧困戶、農民等脫貧致富及增加收益。過去幾年，由於新經營模式處於建立及試行階段，投資較少，中國的附屬公司有剩餘現金，提供短期貸款可以增加本集團收益。

該等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的條款乃貸款方 A，貸款方 B 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貸款用於中國政府倡導之消費扶貧農產品業務，本公司對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及預期將由貸款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雖然福州管理層認為該等貸款協議是為了支持政府消費扶貧行為及增加本集團收益，但從謹慎出發，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郭先生」)自願及無條件地為該等貸款協議提供個人擔保，以保障所有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安全。郭先生並未因本集團訂立該等貸款協議而獲得或獲取任何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涉及的借款人相同，即福州鑫澤貿易有限公司，且交易於 12 個月內進行，因此為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構成該等貸款協議之個別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14.22 和 14.23 條視作一系列交易及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該等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 但低於 75%，因此該等貸款協議項構成主要交易。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 8%，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及第 14.34 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此外，訂立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的通函要求及第 14.40 條的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承認，由於未達成上市規則第 13 章及第 14 章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要求，因此不慎違反了上市規則。

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全面獲悉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事實，認為未遵守上市規則之舉屬無心之失及日後可以避免。本公司嚴肅看待該事件，並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將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本公司已經主動與借款人協調要求提前還款，截止本公告日期，貸款方 B 已收回第二筆貸款協議下本金額人民幣 6,000,000 元及利息人民幣 175,191 元；貸款方 A 已收回第一筆貸款協議下本金額人民幣 45,000,000 元中之人民幣 39,652,489 元，預計第一筆貸款協議下之剩餘貸款本金及利息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借款人償還。本公司亦已成立專項小組（由本公司法務部、財務部及內審部組成），負責跟蹤、落實回款事宜。

由於已經收回了大部分貸款，且有關交易不可撥回，故本公司無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追認訂立貸款協議。

為了於經營靈活性及遵從上市規則中取得平衡，於本公告日期起，通過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貸款超過人民幣 1,200,000 元/非貿易貸款超過人民幣 600,000 元，不論一次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合併計算，均需要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本公司將會把貸款批准制度和程序之審查作為即將進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查範圍的一部分，該審查將由獨立專業顧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之前進行並完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福州鑫澤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愿」	指	星愿(福建)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 A 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	指	中國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
「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	指	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
「福州」	指	中國福建省之城市
「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指	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方 A」	指	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
「貸款方 B」	指	星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 A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人民幣 45,000,000 元的貸款，以及

